

聲 請 提 起 憲 狀			
案 號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31 號	承辦股別	高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即 報 告	楊 添 壽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2. 3. 22 憲A字第 716 號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審查客體

中華民國刑法第19之1條第5項（下稱系爭規定）

主要爭點

- 一、系爭規定是否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
- 二、系爭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第11條比例原則？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最高法院112年台抗字第131號刑事裁定（聲証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又本判決事項之原因案件，及適用系爭規定之案件，於本解釋公告之日尚在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日期：

為聲請人受監禁若遭監禁撤銷，按系爭規定須入

監服其原來因假釋而未執行完之殘刑，認所適用之
法律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抵
觸第23條之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理由
如下：

一、按法律規定，受假釋者若遭撤銷假釋時，須入監服
其原來因假釋而未執行完之殘刑。因而會產生對其按“憲
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所享有若干重要基本權利之剝奪或相當限
制。

二、按大法官解釋意旨（司法統緒字第41號、58號、66
號、77號解釋參照），限制人身自由應與所欲維護之
法益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且照 鈞院歷來
解釋（司法統緒第641號、669號、777號、790號、796號
解釋參照），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法院
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
理例外排除之情形，則亦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三、法律規定所定“前罪無期徒刑，假釋期間因犯其
後有期徒刑”遭撤銷假釋之當事人，一律從頭起算25年

死刑，之法律效果過苛，違反比例原則。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之憲法上權利：

聲請人前案之时空背景乃是資訊科技尚不及今日完善之年代，當時檢察新案有時為求快速簡便，慣以不當方式搜証，原審法院因存有瑕疵的論理法則與遭人刑求，逼取引誘下所作出供詞証據，加以論斷殺人、罪犯行，幾經纏訟，終在民國88年6月30日以88年度上重更(四)字第10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88年10月7日以88年度台上字第5633號判決駁回定讞。聲請人於88年11月5日入監服刑，100年2月1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出監後兢兢業業，望能重新開始。怎知在假釋期滿前的105年9月，竟與王意莊來的股東誣指犯詐欺得利之罪，遭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庭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36號刑事裁定，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然聲請人是因經營不善，資金短缺方將公司牌照、場地使用、客下明細長如何運作、經營等無形資產，與物派用之單具、以及台等有形資產，出售予人。卻只因貸款金額有落差，

若各執一詞，慘遭原審法院認定有施展詐術，但聲請人
明為出售方，當下車訂金都以債務抵銷，便交出所有權
表，示聲請人既有交付多輛貨車及種種無形資產，顯無任
何不法意圖，原審僅憑被告訴人之指訴，無視聲請人每月償還
債務的匯款明細單據，硬生生將民事糾紛誤判為詐欺
得利。

台灣社會債權人常利用司法機關免費刑事程序加以索討
債款，這種金錢糾紛案件十分普遍，其性質上屬於民事法
律關係之清償事件，債權人為使刑事偵查審判機關受理
這些案件，並達成迫使債務人出面解決債務之目的，遂以
債務人作偽刑事報告，向偵查機關提出告訴，或向審判機
關提出告訴，期使債務人在面臨刑事程序之心理壓力下，
出面解決債務，此種案件可稱之為“假性財產犯罪案件”。
而先前在假釋出獄交付保護管束時便已知刑法第78條
第1項明文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
宣告，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

試問，若依常理而言，聲請人毫無任何獲利反交出所有名
下物權之所在，何論為詐欺得利。再者，聲請人100年1月

1. 日假釋出獄，原本交付保護管束期間到110年12月1日
以時間點來論，距案件竣工時僅剩不到5年時間，聲
請人所必用無期徒刑之死刑去折騰，換取。二者相較之
下孰是孰非，一時之曉，究竟何人方會行如此吃力不討好
的行為。

二. 所涉之基本權：

憲法第8條第1項及第13條

三. 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本案應於於不利
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
人爰於法定期間內向 鈞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參.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如下：

一. 刑法第19-1條第5項所涉之憲法上基本權利
受假釋者若遭撤銷假釋時，則須入監服其原來因假釋
而未執行完之死刑。也就是受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
再次入監服刑，因而會產生下列幾項重要的基本權利
之剝奪或相當限制：

1. 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以及一般行動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自由。任何人不當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人身自由是人民最起碼、最基本的權利，是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及享有受其它權利的先決條件。我國釋字第78號解釋有謂"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撤銷解釋後，受解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環境使人身自由當然受到剝奪。

其次，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我國釋字第54號解釋有謂"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撤銷解釋後，受解釋者必須進入某一監獄，即無法自由地設定居所、遷徙旅行，監禁的環境當然使其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受到剝奪。

再者，我國釋字第689號解釋有謂「基本人權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之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系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之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思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撤銷假釋後，受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環境當然使其依自主意思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受到剝奪。

婚姻與家庭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給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我國釋字第410號解釋有謂「基本人權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之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釋字第689號解釋參照）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釋字第362號，第552號，第554號及第696號解釋參照）家庭制度係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涉及個

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亦即，婚姻與家庭是一個人的人格發展以及社會生活之基礎與支持所在，是以一旦受假釋者因撤銷假釋而入監，縱使有接見機會，但仍形成與其配偶、子女相當時間的分離，不利於婚姻之維持與子女之教養，同時也造成受假釋者與社會之連結基礎之斷裂，影響其人格完整，侵害其人格尊嚴。

3. 工作與職業自由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依我國釋字第649號解釋，工作權之保障係指人民有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而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第2項規定“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訂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指定場所為之”。亦即，一旦受假釋者因撤銷假釋而入監，即有勞動之義務，並且原則上應依監獄之指定從事特定工作項目。因此，

入監者其工作與職業自由會受到相當之限制。

二、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限制人身自由應與所欲維護之公益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之宣告應充分衡量受刑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始合乎比例原則之規範

1. 大法官解釋第41號解釋文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11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11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許性相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同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告強制工作三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11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 大法官解釋第58號解釋文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該條例係以三人以上，有內部組織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控、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正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舉一般獲認為刑事政策目標，並具有防制組織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或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時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十五條比例原則之意旨」

不相抵觸。、

3. 大法官解釋第669條解釋文謂：「槍砲彈藥刀械管到條例第11條第一項規定……其中以求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可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一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4. 大法官解釋第770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

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下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參見司法院釋字第50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175號解釋參照）。

（二）日照 鈞院歷來解釋，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正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例外排除之情形時，則亦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1. 鈞院釋字第641號解釋理由書：「至於處以罰鍰之方式，於符合罰鍰相當之前提下，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之程度，以及維護公益利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而有其形成之空間。菸酒稅法第21條規定，乃以「瓶」為計算基礎，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本酒者，每出售一瓶，即處以新台幣

二千元之罰鍰，受處罰者除有行政罰法減免處罰規定之適用者外，行政機關或法院並無綜合個案一切違法情節以裁量處罰輕重之權限，立法固嚴，揆諸易手提米酒價於反維序中場所需，其它相關法律並無與菸酒稅法第21條規定達成相同立法目的之有效手段，且上開規定之違反行為態樣及法律效果明確，易收遏阻不法之效，是尚屬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但該條規定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訂算罰鍰金額，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浪費下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未就此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15條之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

2. 鈞院釋字第111號解釋理由書：「惟藥師依法不得執行各種不同之業務（藥師法第15條參照），社會對執行不同藥師之期待因而有所不同，且因執業場所及其規模之差

要而應有彈性有效運用藥師專業知識之可能。又於醫療義診，或於缺乏藥師之偏遠地區或災區，配合巡回醫療工作及至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等活動，由執業之藥師前往支援，並不違反創設立法目的，實無限制之必要。且參諸現行實務，主管機關於有上述情形時皆對系爭條文為彈性解釋，有條件允許之。足見就藥師執業處所僅限於一處之規範，設置一定條件之例外確有其必要。系爭條文於藥師不違反創設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一律禁止藥師於其它處所執行各種不同之藥事業務，未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15條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牴觸。

2. 鈞院釋字第754號解釋理由書：「國家基於不同之行政管制目的，分別制定法規以課徵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於行為人進口貨物未據實申報時，因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併合處罰，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惟於個案併合處罰時，對人民造成之負擔亦不應過苛，以符合憲法

第3條比例原則之精神，併此指明。..

4. 又鈞院釋字第190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報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報制（本統釋字第646號、第669號及第115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統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第115號及第111號解釋參照）。..

三、刑法第19之1條第5項處罰前罪無期徒刑，假釋期間因犯其它有期徒刑要撤銷假釋之當事人，一律從頭起算5年殘刑，造成過苛之刑罰效果，違反比例原則

(一) 司法統大法官釋字第196號解釋，宣告刑法第18條因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惟黃虹霞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中指出：

“本件原聲請係以過苛違反比例原則為由提出釋憲

聲請，而最高法院等法官所採心者為無期徒刑假釋者之假釋撤銷。但所謂過苛與其說是假釋撤銷條件過苛，毋寧為考量若撤銷假釋，則無期徒刑之殘刑為25年，於心不忍。惟此種有無過苛情事，並非刑法第78條規定之問題，而應是79條之1所衍生問題，原即不應頭痛醫腳，不面對處理刑法第79條之1規定，而取巧以賦與法官准否撤銷假釋裁量權方式處理。而且若依聲請意見，賦與法官或其它機關裁量權，則條3沒有裁量標準，將再滋生目前已常見之等看不等，因法官或裁量者不同而准否撤銷假釋結果不同之不公外，更可能另生對原報處無期徒刑之重罪者撤銷假釋另服殘刑25年過苛，以裁量不撤銷假釋，但對原犯輕罪所餘殘刑幾月或幾年者不過苛，而撤銷假釋之情形，反生輕重失衡更大不公平！

“條3刑法第79條之1才是本件原因案件之癥結，應併納入考量，才能公平解決問題外，另假釋制度最為人詬病者在相關程序不透明，同樣地，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規定下之縮短刑期制度之公平性，透明度也

顯然非為外人所能知，當然更是論受公評。又撤銷假釋後之死刑年數規定，因刑法而由原先10年延長至今為25年，實務上概以撤銷假釋時點為判斷基準是否妥適，也很值得檢討，並可能是本件原因案件爭議形成之因素之一。

由此知，縱然刑法第78條宣告違憲後，將原屬“法定應撤銷事由”，司法條約稱，變更為得裁量是否撤銷假釋，然而就撤銷假釋後司法法律效果，在刑法第79條之1規定仍有效存在情況下，同會造成輕重失衡之問題。

二)無期徒刑假釋之個案，如後罪係犯6個月以上之罪，或係因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之3條而遭撤銷假釋，不分犯案情節輕重，當事人年齡、態度，仍一律服死刑25年，法律效果過於單一，違反罪刑相當性。

1. 按司法統一大法官釋字第641號、第669號、第777、790號等解釋可知，若規定之處罰效果，並未給予主管機關或法院衡量之空間，大法官則認為，違反罪刑相當性；原查民國88年4月21日前舊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

執行而有悔改實據者，無期徒刑15年、累犯逾20年，有期
徒刑逾 $\frac{2}{3}$ ，累犯逾 $\frac{3}{4}$ ，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
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6個月者，不在此
限。亦即，若於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原經
判處無期徒刑者報請假釋之年限由舊法之執行滿15年
改為25年，幾乎造成了終身監禁之效果。

2. 再者，就比較法觀點而言，德國之假釋制度，受無期
徒刑宣告之人，於執行15年後即可聲請假釋(StGB 57a)
。日本更僅須執行10年即可聲請(參日本刑法第58條)，
然德國刑法及日本刑法中，對假釋中再犯之人，對執行
死刑皆無特別規定，是以，要撤銷無期徒刑假釋之人
於執行死刑分別逾15年及10年後，自得繼續報請
假釋，爭取再次復歸社會之機會，而經比較德國
及日本之規定後，更顯我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
規定，對受刑人過於嚴厲。

三) 長期監禁造成受刑人身心之侵害，恐有違背〈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下稱「公政公約」)之虞

1. 按公政公約第1條明文："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且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第1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2項)"

2. 查刑法第18條第1項於本案適用之結果，使原於假釋期間之抗告人，僅因不明究理，認事用法顯有問題之後

案判決，無分刑責輕重情節，對人身自由遂予以剝奪，
生一律，必須執行全部殘刑，沒有任何裁量空間，致
下部分報告於入監後幾乎等同老死於監所之內。按
民間團體訪視之觀察，有部分受刑人因對出監了無
失望，否定自身存在之價值，而有嚴重憂鬱之情形，
由此知，如果過苛且無教化意義之刑罰，不僅無助協
助報告“悔改實據”，更可能帶來報告身心健康嚴重之
打擊，而有該當公政公糾所定義之酷刑及殘忍、不人道
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疑慮。

3. 複查人權事務委員會和各國法流已確認殆死現象所
包含之長期監禁與惡劣的監所條件，可能違反ICCPR第
1條禁止酷刑之要求。Pratt and Morgan v. Jamaica (1993)
案，英國樞密院認定監禁期間超過五年，即推定構成殆
死現象，這樣的標準在其後的Guerra v. Baptiste (1996)
案與Henfield v. Bahamas (1991)案，則分別下降為4
年10月與3年半。烏干達最高法流在Attorney General v.
Susan Kigula (2009)案認定死刑執行前之監禁期間長達3
年，已構成殘忍、非人道或侮辱待遇。人權事務委員會也

認為惡劣之監所條件本身即可能違反 ICCPR 第 1 條禁止殘忍、非人道或侮辱，以及第 10 條要求符合人性尊嚴之監所處遇，包含探視、通信、監禁處所大小、食飮、運動、極端氣候、通風不足以及缺乏放風時間。且值得注意則是，死刑犯長期對死亡預知之不確定所產生之心理焦慮與精神痛苦，實足已構成殘忍、非人道或侮辱待遇。禁止酷刑委員會即認定符死候象之所以構成酷刑，不單係因惡劣之監所條件，更可能是長期監禁所造成之精神痛苦。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William J. Brennan 則以死刑犯於執行前漫長等待所造成之精神痛苦，構成死刑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作為認定死刑制度違憲之理由。

4. 本案及其他遭到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雖並非死刑犯，實務上長期監禁之情況，卻猶如讓這群無期徒刑受刑人在監所等待老死、病死。對未來毫無希望感到監禁狀態，在死刑犯身上之 3 到 4 年就已經被視為酷刑，更何況是對於面臨 25 年死刑之受刑人，其心理上心理健康之侵蝕，更不容忽視。

肆. 結論

綜上，因假釋期間犯罪遭撤銷假釋，並因刑法第19-1條第5項規定之法律效果，而需服過長刑期，有違司法流下法官前開釋字揭櫫之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則聲請人認為，應給予法流裁量是否應執行受刑人全部，殘刑之必要，否則，現行第19-1條第5項有違憲法揭示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証
據

狀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最高法院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131號

1份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年

3月

20日

具狀人

楊瑤清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楊瑤清

簽名蓋章